

灵宝市审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灵宝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审计机关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动公开情况：全年在三门峡市审计局网站公布审计结果公告6个，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单位领导信息、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，继续加强财政资金、预算管理等重点工作执行情况的信息公开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年度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推行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，统一交由市编办审核后对权责清单进行公开，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公开执法流程，审计进点之前，提前三天以上，以审计通知书的形式，告知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、审计范围、审计人员等内容，审计进点以后，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报告，公开审计范围内容、审计纪律等；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灵宝市审计局将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属职责范围内的，立即给予解答、办理，不能当即答复、办理的，留下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，及时向领导或上级机关请示并主动告知相对人，设立举报信箱、举报电话，实现服务群众双向互动、群众监督零障碍，充分保障群众的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要求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积极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通过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、三门峡市审计局外网及时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干的培训教育，全年开展培训1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、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和提升。我们将严格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灵宝市审计局积极落实河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一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。扎实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，以预决算工作为抓手，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透明度，促进“阳光政务”建设；二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，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到分包小区及时张贴疫情防控工作公告，宣传疫情防控政策，排查从疫区返回的重点人员，及时向小区群众公开重点人员信息，扎实做好分包小区群众疫苗接种登记和舆论引导工作，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，使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，及时通过每篇、系统网站发布活动开展情况；三是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要求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；四是逐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2021年未收到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相关费用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干的培训教育，全年开展培训1次；五是着力加强组织保障，建立和完善了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具体的经办人员，做到岗位人员稳定，人员变动进行及时调整，保障政务公开组织协调工作不因人事变动受影响。